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

2. 願景

2.1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之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3. 政策聲明

3.1 為達致可持續均衡發展，本公司視增加董事會層面多元化為支持其實現策略性目標及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之一。本公司於設定董事會組成時，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之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4. 可計量目標

4.1 甄選人選將按（除其他因素外）一系列多元化角度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人選之優點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作出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及服務年期）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5. 監察及匯報

5.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於多元化角度下之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之實施。

6. 檢討本政策

6.1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可能需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